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A380-01

修正案号: 39-8282

- 一. 标题: 执行适航限制章节第4部分-系统设备维护要求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和A380-861型号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5-0002, 2015 年 1 月 8 日颁发:
- 2、空客公司 A380 飞机 ALS 第 4 部分,修订版 10,2014 年 10 月 1 日 颁发,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空客公司颁发了适航限制章节(ALS)第4部分(修订版10),此部分(包含系统设备维护要求)文件引入更多步骤的维护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,这些被视为持续适航的强制措施。

未能完成这些维护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将导致不安全状况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执行空客A380适航限制章节(ALS)第4部分(修订版10)规定的维护工作和限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根据飞机型号和构型,按A380飞机ALS

第4部分(修订版10)的规定,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1 在达到使用寿命限制之时或之前更换每个部件,以及
- 1.2 在规定的门槛值和间隔内,完成所有适用的维护工作。
- 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工作期间,发现任何不符合的,在A380飞机ALS第4部分(修订版10)规定的完成时限内,根据经批准的维护文件,完成作为纠正措施的适用维护程序。如果A380飞机ALS第4部分(修订版10)上没有规定完成时限的,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如果发现没有在A380飞机ALS第4部分(修订版10)上规定的不符合项的,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指南并相应地完成这些指南。
- 3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2个月内,通过纳入A380飞机ALS第4部分(修订版10)规定的限制、维护任务和相关门槛值和间隔,基于此营运人或所有人确保每架运营飞机的持续适航性,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修大纲(AMP)。
- 4、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已更新并纳入A380飞机ALS第4部分(修订版9)规定的维护任务和寿命限制的AMP,必须按照本指令第四.3段,把A380飞机ALS第4部分(修订版10)规定新的及更严格的维护任务及限制纳入AMP中。
- 5、符合本指令第四.3段要求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要求。按本指令第四.3段或第四.4段要求,根据适用性,修订AMP后,无需为表明对本指令的符合性对每个工作进行持续记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1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1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011